

浙江省公路管理局计算机通信网专递

浙江省公路管理局办公室 电子文件

流水号：浙公路转〔2018〕28号 紧急程度：加 急

签发人：孙校伟

发送时间：2018年11月12日

抄 送：省交通运输厅，各高速公路经营单位，杭州湾跨海大桥管理局、舟山跨海大桥管理局。

转发关于迅速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 切实做好冬季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各市公路局、义乌市公路局：

现将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迅速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 切实做好冬季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浙交安〔2018〕8号）转发你们，请结合《关于开展公路安全防护设施专项排查的紧急通知》（浙公路传〔2018〕9号）要求，立即组织开展专项排查。各地各单位要切实提高认识，加强组织领导，分类明确目标任务，要结合岁末年初和冬季寒潮天气各项安全生产工作要求，有序开展排查，排查结果和评估整改情况要存档备查。要加强应急处置，确保一旦发生突发事件，能够科学应对、及时处置。各地各单位要对排查、

评估和整治情况进行专项总结，形成书面材料报省局安全处，联系人：罗桂新，联系电话：0571-87810851。

浙江省公路管理局办公室

2018年11月12日

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安全生产委员会文件

浙交安〔2018〕8号

关于迅速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 切实做好冬季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各市交通运输局（委）、义乌市交通运输局，嘉兴、舟山、台州市港航（务）局，厅管厅属各单位：

当前我省已进入冬季，是交通运输安全生产事故易发多发的时段。近期国内相继发生两起重大道路交通事故：**10月28日**重庆市万州区一辆公交车与一辆小轿车相撞后坠江，造成**13人**死亡、**2人**失踪；**11月3日**甘肃省兰海高速兰州至临夏段兰州南收费站出口一辆拉运塔吊的半挂车失控后与收费站排队等候缴费的多车发生碰撞，已造成**15人**死亡、**44人**受伤（其中重伤**10人**）。上述两起事故损失惨重，影响恶劣，教训深刻，给我省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工作敲响了警钟。

为切实加强全省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工作，坚决防范重特大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确保行业安全生产形势稳定，根据中央、部、省领导指示批示精神和上级有关工作部署，现就有关工作要求通知如下：

一、提高站位, 切实加强组织领导

入冬以后，我省将面临大范围降温、冰冻雨雪、寒潮大风等极端天气的不利影响，即将到来的“两节”和春运各项运输安全保障工作任务极为繁重，交通运输安全生产将面临严峻的考验，加之目前又正值召开首届进出口博览会、第五届世界互联网大会、国际地理信息大会等重大活动，交通运输行业维稳安保任务异常艰巨。为此，全省交通运输系统要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一系列重要指示批示和省委省政府、交通运输部关于安全生产、消防、维稳安保等工作部署要求，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思想，强化风险意识和底线思维，进一步增强做好安全生产工作的紧迫感和责任感，切实加强组织领导，以高度负责的政治态度，举一反三，坚决避免麻痹思想、侥幸心理，完善风险防控体系，落实落地各项工作举措，确保行业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同时，要加强形势研判，树立超前防范意识，进一步完善相关预案，做好冬季雨雪冰冻、寒潮大风等防范和应急处置各项准备工作。

二、全面部署，迅速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

各地各单位要根据当地党委政府统一部署，结合当地实际和

《平安交通三年攻坚行动方案》要求，迅速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督促交通运输企业全面排查安全风险点和隐患，制定风险防控措施，建立安全隐患清单和整改清单，落实安全隐患整改责任、措施、资金、时限、预案，彻底整改隐患。加大执法检查力度，对责任不落实、措施不到位、管理不严格的单位企业，要采取果断措施，该停产整顿的立即予以停产整顿，该关闭的立即予以关闭。增加督导检查频次，进一步查漏补缺，确保各类安全隐患整改到位。

三、突出重点，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

（一）开展公路运营安全专项治理。各级公路管理机构要认真吸取“11.3”甘肃省兰海高速兰州至临夏段兰州南收费站出口重大事故教训，会同公路业主立刻开展类似路段、收费站的全面排查工作，及时整治存在类似安全隐患的路段和收费站，严防类似恶性事故的发生；全面辨识公路运营安全风险，采取标识提醒、警示预警等措施，强化风险管控；要进一步加大资金投入力度，加强公路长大纵坡、急弯陡坡、临水临崖高落差路段和跨江、跨海桥梁、高墩大跨桥隧、隧道出入口等重点路段、重点环节治理，对照规范开展交通安全设施查漏补缺，提升防护能力；加强长大纵坡路段避险车道的维护，评估避险效果，调整完善设施开口、避险诱导等措施，切实提升使用效果，对事故多发的长大纵坡路段，应综合考虑设置停车检修、加水降温等措施；要加强公路隧道运营安全管理，要逐隧明确、分类处置无通风、无照明、无标

志标线的“三无”隧道安全隐患；加大路网运行监测和巡逻力度，及时疏导滞留在桥梁、枢纽、隧道内的货车，强化长大桥隧火灾等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加强对各类公路站所等设施的评估，对公路隧道前后、长大下坡终点的各类检查站、服务区（站）、收费站、超限运输检测站等的选址进行分类评估，及时整改存在的安全隐患，对一时难以解决需改造工程措施的站房或路段，要提请属地政府和公安等职能部门，加强重载车辆禁行及分流管理，消除运行安全隐患。

（二）开展道路运输和城市客运安全专项治理。各级运管机构要认真吸取“10.28”重庆市万州区公交车坠江事故教训，尽快开展公交车安全生产管理调研工作，根据当地实际，积极采取在公交车上加装隔离设施、划定隔离区域、设立警示标志、安装一键报警装置、张贴乘客提醒标识等方式方法，努力为驾驶员提供一个安全驾驶的工作环境，同时要加强驾驶员安全教育，提高驾驶员素质和应急处置能力，遇有紧急情况能及时快速处置，确保旅客安全；严格落实“三不进站、六不出站”制度，加强客运站（场）安全管理；督促企业充分利用重点营运车辆联网联控平台和公交车辆、公交场站、驾驶员的动态监管平台，积极推广应用驾驶员GPS一键报警装置和驾驶员异常行为自动识别系统的安装，加强对车辆运行动态和驾驶员操作行为的监控，及时发现和制止违规违章行为，避免超员、超速、超载、超限运输和疲劳驾驶等情况的发生；高度重视和切实落实驾驶员上岗前的安全教育

以及思想和身体状况把关，加强对从事道路运输驾驶人员从业资格的审核，严把从业人员资格关；加强城市轨道交通安全监管，制定切合实际的应急预案，开展应急演练，完善法规政策，健全风险防控措施，确保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

（三）开展水上运输专项治理。各级港航管理机构要加强水上交通安全监管工作，强化安全宣传教育，提高从业人员安全防范意识；要督促水路客运企业制定船舶驾驶台管理制度，加强船舶驾驶台管理，做好船舶驾驶区域与旅客乘客区域的隔离；督促航运企业加强对所属船舶船员的安全教育培训，确保船舶驾驶员严格遵守航行规则，掌握来往船舶动态和周围环境，特别是在狭水道、锚泊区和船闸等船舶通航条件受限水域，充分估计可能出现的突发状况，采取应对措施；督促航运企业加强船舶设备特别是操纵设备和助航仪器等关键性设备的维护，提高设备的可靠性，确保船舶航行安全；要积极开展港口危险货物储存作业专项治理。要开展对所属从业港口危险货物存储作业单位的防火防爆工作大排查，重点检查动火和明火作业、电器电路、混存和超能力储存情况，同时全面检查消防设施装备和应急处置物资情况，消防安全制度落实情况，以及关键岗位人员的安全意识和实操能力情况；要切实加强消防安全知识和能力培训、突发情况应急演练，一旦发现问题立即整改，直至责令停产停业。

（四）开展交通建设工程施工安全专项治理。各级交通工程建设监督管理机构要加强公路水运工程作业现场管理和安全警示

教育，督促交通工程施工企业充分利用各种手段，及时收集气象信息，强化防火、防寒、防突风的各项安全防范措施，加强施工作业船舶、高空作业机械和特种设备维护保养和施工用电管理，加大施工现场和施工驻地的安全检查，及时消除事故隐患，严防重特大群死群伤恶性工程事故的发生。

四、强化值守，有效应对各类突发事件

各地各单位要切实加强值班和应急值守工作，严格落实岗位责任制和节日期间领导带班、关键岗位**24**小时值班制度，做好应急准备工作，要进一步完善事故、防恐等各类应急预案，提前部署各类应急救援装备和物资，加大培训和应急演练力度，增强针对性和实战性，切实保障防范和处置突发事件能力。一旦发生突发事件和事故险情，做到科学应对、及时妥善处置，并按照规定将信息及时、准确上报，严禁迟报、漏报、瞒报。

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安全生产委员会

2018年11月9日

抄送：交通运输部安委办，省安委办，省交通集团公司。

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18年11月9日印发